

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作为通过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为保证能够向社会提供准确、公正、科学的数据和优质的服务，特声明如下：

1、本机构保证独立、客观、公正地从事检测工作，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独立于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来自行政、经济或其它方面的干预，确保本机构的公正性、诚实性。

2、海丰县县城二环西路牛王山行政小区环保楼是本机构的固定实验室地点，本机构无其它地点的分支机构。

3、本机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章的规定。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关评审补充要求。

4、对所有的检测工作，本机构将按本机构《质量手册》规定的程序、规范及要求开展检测活动。本机构检测人员禁止在其它检测机构兼职，不得开展与检测能力有利益冲突的活动，如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保养等。

5、本机构严禁任何工作人员收取任何利益。

联系电话：0660-6866058，传真：0660-681631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年5月15日

